

# 申請食肆設置露天座位 的方便營商措施

# 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程序

在接獲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環署會把申請轉介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建築署/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地政總署、消防處、規劃署、運輸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徵詢意見。

- \* 確保申請人符合設置露天座位有關土地的合法使用權、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及道路、法定圖則規限和衛生規定的發牌準則；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在當區進行公眾諮詢。
- \* 如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公眾意見對於申請沒有提出反對，食環署在確定申請人已履行相關的發牌條件後，便會准許有關的持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
- \* 處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會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公眾意見評估結果，申請人能否成功遵辦有關部門的要求及履行相關的發牌條件等因素。

#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

- \* 2013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八個政府部門代表
- \* 檢討處理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程序
- \* 工作小組提出十項建議，力求完善並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並利便業界遵行規定

# 實施檢討建議的進展(1)

已落實全部有關建議，包括：

1) 在無損公眾利益前提下放寬設置露天座位的先決條件

- ✓ 露天地方亦包括建築物的平台、大廈的後院 / 天井 (其內沒有會影響露天座位衛生情況的廢水管 / 污水管或沙井) 及下列在伸建物之下或其局部遮蓋的地方。

# 實施檢討建議的進展(2)

在符合相關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主要發牌準則前提下，接受在下列的伸建物下面或部分有伸建物遮蓋的範圍內申請設置露天座位：

- (A) 擬申請的地方位於政府土地
- (a) (i) 政府興建的認可構築物(例如行人天橋 / 行車天橋 / 簷篷)下面的地方；或
- (ii) 私人興建經批准的構築物(例如私人樓宇經批准的露台、簷篷、建築上的伸出物和外牆招牌)下面的地方；以及
- (b) 這類地方應與食肆相連。

# 實施檢討建議的進展(3)

- (B) 擬申請的地方位於私人土地或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 / 已拆售的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範圍內的地方
- (a) (i) 已計入總樓面面積的經批准構築物之下的地方；或
- (ii) 伸出樓宇外牆不超過500毫米的建築上的伸出物或伸出長度不超過600毫米的靠牆招牌之下的地方，可接納為一般可供設置露天座位的露天地方，惟相關伸出物及招牌須已獲批准或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而豎設，並且有關地方不得屬於為了《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而受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所規管的地方(「撥出的地方」)<sup>1</sup>；以及
- (b) 這類地方應與食肆相連。

註1：「撥出的地方」的資料可在屋宇署網站([www.bd.gov.hk](http://www.bd.gov.hk))參考，並應參考經批准的建築圖則。如有需要，請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 實施檢討建議的進展(4)

## 2) 加強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

- ✓ 食環署在接到民政事務總署轉介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意見後，會向其他相關部門查詢曾否接到相關投訴及檢控資料，以衡量反對理據是否充分及考慮會否繼續處理該露天座位的申請。

## 3) 修訂《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使資料更詳盡，查閱更便捷

# 實施檢討建議的進展(5)

- 4) 於食環署網站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會被露天座位申請所影響
- 5) 容許設置露天座位批註附設於暫准食肆牌照



# 實施檢討建議的進展(6)

- 6)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讓提出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
- 7) 制訂部門轉介規則，簡化處理程序
  - ✓ 如申請地點位於房委會物業或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無須轉介地政總署
  - ✓ 在沒有往來交通或公用道路 / 行人徑的樓宇天台 / 平台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無須轉介運輸署。

# 實施檢討建議的進展(7)

- 8) 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加入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 ✓ 可查閱申請過程中主要里程碑的最新進展，包括：初步審核擬議設計圖則、轉介有關政府部門審核申請 / 圖則、有關政府部門回覆審核、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批准設置露天座位等。
- 9)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
- 10) 在食肆牌照轉讓時，採用“即時取消及簽發”的方法來簡化土地牌照申請程序，毋須重新申請土地牌照

# 落實建議帶來的好處

- \* 提高露天座位申請程序的透明度
- \* 提供靈活性讓業界可以提早設置露天座位
- \* 增加露天座位商機



謝謝！